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21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677,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投資物業之重大減值撥備約187,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於湛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超過約1,056,000,000港元所致。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對物業市場之不利影響及馬達加斯加之遊客人數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及目前可得資料後得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報表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